

3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枞阳县农业农村局枞阳县2022年农村改厕装配式玻璃钢三格式化粪池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编号：2022CGSH11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玻璃钢三格式化粪池（含配件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星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63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0.23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2. 蹲便器（含配件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星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63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0.23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3. 水箱式冲水系统（含配件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星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63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0.23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4. 自来水接入材料和排水管件（含配件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星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63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0.23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电子签章：

日期：2022年8月30日



附件：（1）小微企业材料（2021年财务报表）

（2）小微企业名录官网查询截图